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座位號碼_____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_____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即可)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人員如為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名即可)

身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分署_____年_____班_____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失業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
訓日）止 投保於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但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
本人願依規定辦理退訓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